

114學年度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契約

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以下簡稱乙方)

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本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一、品名、食米供應區域、數量、得標單價：

(一) 品名：補貼供應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費用。

(二) 食米供應區域：

☐ 第1區(金門縣、連江縣)。

☐ 第2區(苗栗縣)。

☐ 第3區(新竹縣(市))。

☐ 第4區(桃園市)。

☐ 第5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三) 契約數量：公噸等量白米（註：碾白米率按85%換算）。上學期(114年8月-115年1月)合計及下學期(115年2月-115年7月)合計可供貨數量如下表。

學期	白米數量 (公噸)	糙米數量 (公噸)	等量白米總計 (公噸)
上學期(114年8月-115年1月) 合計			
下學期(115年2月-115年7月) 合計			

1. 表列數量與學期為供貨參考原則，實際供貨數量及學期得參考廠商加工能量彈性調整，惟實際供貨總計數量不得逾契約數量。
2. 上下學期間各月份供貨預計數量由甲方按表列數量平均分配，當月申購結束時，倘有剩餘之數量，由甲方逕調整至下個月使用；當月申購數量不足時，得由甲方電洽或書面洽乙方同意，逕自該半學年最後一個月數量勻支。
3. 上下學期之間數量調整或同一學期白米與糙米間數量調整，應由乙

方提出書面申請，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為之。

(四) 得標補貼單價：

白米每公斤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整。

(依白米補貼單價×85%，換算糙米每公斤新臺幣 拾 元
角 分 釐整)。

(五) 契約金額：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二、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按決
標數量×決標單價×10%計算，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四、供貨稻米期別及品質檢驗：

(一)期別：當期米(114年8月底前以113年第2期作供應；114年9月起至
115年2月底前以114年第1期作供應；115年3月起至7月底前以114年
第2期作供應)；倘驗證期程延宕、政府政策(例如：全面節水措
施)或天然災害影響等因素，致當期米不足供應，經甲方同意，得
供應前一期米。

(二)稻米應產自經農糧署核定之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

(三)原料為冷藏稻穀，成品食米於工廠置放超過3天者應冷藏。

(四)乙方每月備貨均應自主檢驗稻米品質，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CNS)
二等以上(含)白米或糙米標準，新鮮度依「CNS15214 N4201, 稻米
酸鹼值檢驗法—多粒米試管法」測定，酸鹼值不論期別均不得低於
7.0。

(五)乙方應將每批自主檢驗數值登錄於公糧儲撥管理整合系統(下稱儲
撥系統)。

(六)每一米包均應有乙方加蓋自主品質檢驗合格印戳的標籤，標籤得由
甲方提供，或由乙方自備。

(七)品質檢驗應由取得米穀檢驗人員合格證書者執行。

五、食米包袋與包裝：

(一)包袋由甲方免費提供，乙方應至甲方指定地點領取。產銷履歷標籤得
附貼於檢驗標籤，但不得覆蓋於乙方自主品質檢驗合格印戳上。

(二)1. 第2區至第5區：每包裝填淨量30公斤(申購數量尾數不足30公斤者，

按實際數量裝填)，外包袋重量70公克。廠商出貨前應確認米包、標籤均為完整後才可交貨。

2. 第1區(離島地區適用)：

(1)以每包裝填淨量30公斤，外包袋重量70公克。

(2)以密封(填充二氧化碳)包裝填淨量20公斤以下(含20公斤)時，
(廠商自備)密封包裝積層膜每包重量95公克，外包裝重量65公克。

(3)以真空袋(廠商自備)包裝每包裝填淨重5公斤時，真空袋重量3公克，每4至6包再以紙箱包裝。

(4)廠商出貨前應確認米包、標籤均為完整後才可交貨。

(5)由申購單位選擇(1)至(3)包裝別，得標廠商不得拒絕，以(2)供應時，得標價格另加計每公斤2.11元；以(3)供應時，得標價格另加計每公斤4.8元。加計款項視農業部農糧署公告由申購單位全額或部分支應，如由申購單位部分支應，不足額部分由甲方支應。

(三)履約完成應結算包袋數量，甲方提供包袋總數量扣除實際使用數量後之結餘數量，乙方應繳回指定地點。若有短絀，每只包袋賠償6元，其賠償費用可於申退履約保證金時自履約保證金內扣抵。

(四)乙方經甲方同意得自費印製30公斤裝包袋包裝，惟其中一面包袋圖示應與農糧署一致，以利辨識，另一面圖示可由乙方自行設計。倘廠商因首次訂製與農糧署一致包裝圖示之模板，需要製作時間，最晚應於供應114年9月申購之食米包裝印製所規定之圖示。

六、供貨地點：

(一)供應區域別：

☐第1區(金門縣、連江縣)。

☐第2區(苗栗縣)。

☐第3區(新竹縣(市))。

☐第4區(桃園市)。

☐第5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二)乙方是否設置服務處(擇一勾選)：

☐ 乙方設置服務處共 處，提供學校或團膳業者（以下稱申購單位）提領及退換貨等服務，地址如下。（乙方提供運送服務者，除偏遠地區、申購單位未位於本契約第一點所勾選供應區域者外，運費收取以每公斤1元為上限；但得標第4區(桃園市)者，供應新北市鶯歌區、林口區、新莊區、樹林區及五股區之團膳業者及得標第5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者，供應桃園市龜山區、桃園區、蘆竹區、八德區及大溪區之團膳業者視為同一供應區)(第1區決標價應包含自臺灣本島運輸至離島各港口之陸運及海運運費，得標廠商不得向申購單位額外收取運費)。

(1) 服務處： 縣（市） 鄉鎮市區

(2) 服務處： 縣（市） 鄉鎮市區

(3) 服務處： 縣（市） 鄉鎮市區

☐ 乙方提供免費配送及前往申購單位辦理退換貨服務，未設服務處。

七、供貨管理：

(一) 乙方應於儲撥系統接獲「糧食出倉單」通知日起3個工作日內完成備貨。

(二) 甲方如接獲申購單位反應對品質、重量有疑義，應於接獲申購單位通知後二日內，邀集乙方派員會同處理，乙方不得拒絕。經甲、乙雙方會驗確認該批食米不合格者，應由乙方以同期別（或較新期別）、同數量之合格食米供應。未配合會驗或提供退換貨者，視同遲延履約。退換貨發生原因可完全歸咎於得標廠商時，得標廠商不得收取退換貨衍生之運費。

(三) 食米提領超過七日，甲方不得以長蟲或其他歸責於保管因素造成之品質劣變要求退換貨。

(四) 甲方得不定期前往學校、乙方加工廠或服務處（每學期一次以上）抽驗食米品質，及米包是否附有產銷履歷標籤，乙方不得拒絕。每批抽驗結果，甲方均應登錄檢驗數值於儲撥系統，抽驗不合格者，該批應予換貨或不得出貨，並撕毀(塗銷)檢驗標籤。

八、請領補貼款：由乙方每月依據儲撥系統開立之糧食出倉單核銷/覆核成功之數量計算款項後，檢附檢驗品質明細表、供貨清單、補貼費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領糧單位已簽收之出倉單第5聯，送交甲方審核通過後付款

予乙方。離島地區以密封(填充二氧化碳)包裝供應時，補貼款加計每公斤2.11元；以真空袋包裝供應時，補貼款加計每公斤4.8元，乙方須一併檢附離島密封(非真空)包裝或真空袋包裝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九、請領代收代付價款：隨同請領補貼款一併申請，及檢附價款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抬頭：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

十、申退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履約結束，乙方確認實際收到甲方支付之補貼費，並完成公糧包袋數量結算，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於儲撥系統印製「退還履約保證金申請書」一次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十一、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未完成供貨部分之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補貼款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甲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三)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申請免除契約責任。

(四)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

(五)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六)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原契約總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十二、罰則：

(一)如查有乙方混用一般食米、進口米、偽冒產銷履歷標籤等任一違約情形，處置原則如下：

1、沒收全數保證金。

2、應繳交查獲當月所有申購數量補貼款5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3、經查獲者，甲方將終止契約，並視情節輕重，停止乙方未來一年至三年參與投標資格。倘屬再次查獲者，未來不得參與投標，乙方不得異議。

4、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報送主管機關查處。

(二)擅自變更甲方提供之包裝嘜頭，或品質不合格、漏貼產銷履歷標籤者，乙方應繳交查獲當月所有出貨數量補貼款5%之懲罰性違約金。

(三)遲延履約依契約條款處理。

(四)乙方如未依約定設置供貨地點，或減少供貨地點，未獲甲方同意者，視情節輕重沒收一半至全數保證金。

(五)乙方若以切結申請稻米產銷履歷驗證中參與投標，最晚須於114年11月19日前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證書，並於證書發放日起10日內將資料送至甲方。

(六)違規情節嚴重者，由甲方報送司法機關依法查處。

十三、本契約之履行涉及訴訟時，雙方同意以☐第1區(金門縣、連江縣)、第4區(桃園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2區(苗栗縣)：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第3區(新竹縣(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第5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受理法院。

十四、本案投標須知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相同。

十五、本契約如有修改或補充事項，得由雙方協商後以換文方式辦理，其與本契約具相同效力。

十六、本契約自雙方簽章後生效。

十七、本契約一式繕寫正本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副本3份由甲方收執。

甲方：農業部農糧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林傳琦

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11號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糧商登記證號碼：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